# 关于《大竹县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解读材料

###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城镇二次供水管理，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我公司起草了《大竹县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将相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起草背景及参考依据

（一）起草背景。随着大竹城镇化快速发展，二次供水已成为普通关注的民生问题，为规范和加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确保二次供水水质优良，水量充足，改善民生和提高供水安全，结合大竹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二）参考依据。1998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2011年9月《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2022年9月《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年9月《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2012年7月《四川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四川省城市建筑二次供水技术规程》，住建部、发改委、公安部、卫计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

二、《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一）总则。本实施细则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城镇新建、改建、扩建的民用水和工业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镇供水水压标准，通过建设，加压等设施经管道供给用户或自用的供水方式。

（二）建设管理。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甲要求超过城镇供水水压标准后的，建设单位或产权人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应当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四川省城市建筑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的规定。

（三）产权管理。新建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的所有权移交给供水企业。已投入使用的二次供水设施，不论采用移交所有权或委托管理的，产权人都应当向供水企业提出申请，由供水企业进行二次供水设施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由产权人自费整改至验收合格。

（四）运行管理。运行管理单位应当保证二次供水设施设备安全正常运行，负责对水泵，管线等设施仅需维修，保养，对水池、水箱定期进行清洗消毒。

（五）收费价格。运行管理单位在接收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设施时，应当与二次供水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明确供水人和用水人双方的权力和义务。